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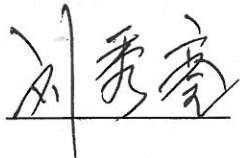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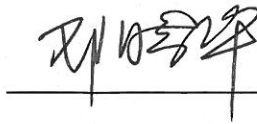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秀銓



邓晓华



邓学君

2016年5月4日